

## 刘备的大业从何而来

### 刘备“取天下之量”

194年冬,徐州牧陶谦病势沉重,临终前,他告诉别驾糜竺说:除非刘备,没有人可以保得本州平安。历史学家黎东方在讲到这段历史的时候说:陶谦没有把徐州交给自己的儿子或部下,而吩咐糜竺等人交给刘备,他这么做不是为自己,而是为了徐州百姓。

事实上,俩人仅一年前刚刚见过。当时曹操因为自己父亲在徐州被杀而攻击陶谦,大兵压境。曹操此时的会用兵之声名已经超过了袁绍,陶谦只有唯一的名将曹豹和4000人的军队,因此只能向青州刺史田楷和刘备求救。

而刘备此时是田楷的部下,所谓平原国的国相,职位比平原国县令稍大——刘备早年一直在县尉、县丞、县令的职位上徘徊,这是他所做到的最高职位。因为陶谦求救,他帮助曹豹守住了下邳,以数千人马抗击势大的曹兵。

这在当时令人称奇。《三国志》中记载,当时除数千兵马,跟随他的还有幽州乌丸杂胡骑,数千饥民。为什么有这么多饥民跟随?黎东方解释:《三国演义》中写刘备经常痛哭,婆婆妈妈。事实上,刘备之所以能得民心,在于他能够体恤当时百姓之苦。

### 刘备的真性情

刘备早年的真性情很突出:“不甚乐读书”,喜“狗马、音乐、美衣服”,而且“好结交豪侠,年少争附之”。这

些真性情使他不合儒家规范,但史书记载他,“士之下者,必与同席而席,同簋而食,无从择捡,众多归焉”。

关羽、张飞与他感情至厚,早在召集队伍前,三人就已经“寝则同床,恩若兄弟”,每逢有公私聚会,他二人都“侍立终日,随从周旋,不避艰险”,所以后来关羽虽被曹操俘获,不顾优厚待遇,回归故主。赵云原来隶属于公孙瓒,可是见到刘备后,早就想把他收于麾下的刘备倾心接纳,也“同床卧眠”。

在三国时代,人才竞争非常厉害,出身寒族的刘备很难得到出身士族的众多谋士,所以他与曹操、孙权吸纳人才的方式不同。他不是靠意气或者权术,而是靠性情,这种罗致人才的特点伴随了他的终生。

### 取人之术

如果说刘备早年是靠性情和义气去获取人才的扶助,成年后的刘备越来越掌握了成熟的用人之术,由于他始终处于用人困境,使他人其实也做到了无论出身如何、经历如何,而求贤若渴的状态,最典型的就是诸葛亮。

诸葛亮《出师表》说:“先帝不以臣卑鄙,猥自枉屈,三顾臣于草庐之中。由是感激,遂许先帝以驱驰。”但是对于“三顾草庐”,以往人们的眼光,大多只注意到刘备造访的次数之上,其实更为有趣味的,还在于“不以臣卑鄙,猥自枉屈”,即并不计较孔明

身份的卑下,能够枉驾屈尊,登门礼请。

刘备“三顾”发生在建安12年(207),当时二人之间,年龄、地位和资历的差距相当悬殊。就年龄而论,刘备虚岁47,诸葛亮虚岁27,相差整整20岁,后者是名副其实的晚辈。就地位而言,刘备具有的左将军官衔,乃是东汉高级军职,诸葛亮仅是一介躬耕隆中的平民。

军职都低于张飞的魏延提拔上来,使得全军将士惊讶不已。这些都是突出的例证。

而最能体现刘备身为一代明主特征的,还是他人蜀后的用人之道。张作耀说:他对待归降的刘璋的部属,诚心相待,如对原益州太守董和授以重职,让其同诸葛亮一起管理“左将军大司马府事”。再如对待刘备,刘备本来与刘备嫌隙很深,他同黄权曾阻止刘璋接纳刘备,试图拒刘备于国门之外。刘备攻成都,下令军中说:“其有害巴者,诛及三族。”可见其对于刘备的重视和情诚。事后刘备果然对稳定蜀国的财政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刘备主要使用了两方面人,一是自己原有的荆州班底及其心腹。这些人或掌权要,或统重军而兼治地方重郡。二是原益州牧刘璋的重要部属,引刘备入蜀者自然得到重用,其他不管是主动出降,或宣布归附的,也大都放量才录用或得到适当安排。刘备这样安排,注意了两股势力的主次和平衡关系,一下就把各种势力的部属摆平了,融合了,收到了“有志之士,无不竞功”的效果。

摘自《三联生活周刊》

不知。”我不知道哪些是小人,我只知道他们都是好朋友,我请您不要告诉我那些人向您打过我的小报告。因为狄仁杰还想与他们照样相处,照样共事,不想在心中留下任何疙瘩。狄仁杰做宰相,他有太多的机会报复小人,可是作为政治家,他能以公器报私怨吗?他怕自己克制不住内心的报仇冲动,一不小心私仇公报了,不能团结所有可以团结的力量,所以他“臣请不知”。

不相信自己才是真相信。狄仁杰不相信自己的雅量,他拥有最大的雅量,也因此被人誉为:“河曲之明珠,东南之遗宝”。

摘自《知识窗》

## 两份晚清重臣的遗嘱

游宇明

1909年,晚清重臣张之洞的生命即将油尽灯枯,临终前,他给子孙留下遗嘱:“人总有一死,你无须悲痛,我生平学术治术,所行者不过十之四五,所幸心术则大中至正。为官四十多年,勤奋做事,不谋私利,到死房不增一间,地不加一亩,可以无愧祖宗。望你们无忘国恩,勿坠家风,必明君子小人之辩,勿争财产,勿入下流。”

8年前的1901年某日,李鸿章自知不起,给慈禧和光绪皇帝上了最后一道奏折,这实际上也是他的遗嘱。奏折里,李鸿章在叮嘱最高统治者要“举行新政,力图自强”的同时,也表白了自己的心迹,说自己“服官四十年,未尝因病请假”,“臣受知最早,蒙恩最深,每念时局艰危,不敢自称衰病,惟冀稍延余息,重睹中兴”。

张之洞与李鸿章在遗嘱中都提到了自己的勤政,这一点不是自吹,

有他们一生的行事为证。张之洞与李鸿章有许多共同之处。比如两人都是少负才名,聪颖过人。李鸿章9岁读完《四书》,24岁考中进士,列全国第39名,授翰林院编修职务,成为当年安徽省最年轻的翰林之一。张之洞少年时便被人称为“神童”,13岁考中秀才,名列第一,15岁考中举人,26岁考中进士,历任翰林院编修、教习、侍读、侍讲学士、内閣学士等职。比如两人都有卓越的政治才能。1853年,28岁的李鸿章开始办团练,后来成为曾国藩的幕僚,显露出军政才华。1861年,他编练淮军,逐渐形成淮系集团,后来又镇压太平天国,捻军农民起义,为挽救清王朝立了大功。1881年,张之洞出任山西巡抚,他设清源局清理山西30多年的悬案、积案,根据个人表现,对县官严加奖惩,还为清政府荐举了数十名人才。他创办承德书院等学校,建立山西铁矿等实业,深受当

地老百姓称赞。

但张之洞有一点跟李鸿章截然不同,那就是他的个人操守远在李鸿章之上。张之洞为官清廉,从不索贿受賄,因为家中人口多,日子过得很艰难。有时年关实在挺不过去了,他就派人典当衣服之类的东西。当年,武昌“维新”拿大箱有一规矩:凡是总督衙门等皮箱来当,每口箱子都给200两银子,并不开箱验看,只照箱数付给银两。开春后张之洞手头松动一点,必会派人用银两赎回箱子。

李鸿章则是一个典型的贪官。据沙皇冬宫档案记载:1896年李鸿章签订“中俄铁路条约”后,即从道胜银行获得沙俄给予的回扣300万卢布,时值50万两白银。他从办洋务、办海军中得到过多少好处,只有他自己知道了。李鸿章初入仕时,他家只是中产之家,李府最盛时居然有田100多万亩,难怪当时有人讽刺他“宰相合肥天下瘦”。也许因为心里有鬼吧,李鸿章写给慈禧和光绪的遗嘱只敢说“服官四十年,未尝因病请假”,而不敢像张之洞一样声明自己“不谋私利”。

摘自《联谊报》

索取了一张假文凭。陶行知得知后,立即从外地电告其子将文凭退还,并捎去一封语重心长的家书,信中还撰有一联:“宁为真白丁,不做假秀才。”陶先生的一生就是这样真实做人的。

**赋词示教** 清代诗人袁枚的小女儿,天资聪明,不少名门望族纷纷前来求亲,她均不允,却将她嫁给姑苏城中一个百姓之子,并作了一首“嫁女词”相送:“姑息不在富,夫怜不在容。但听关雎声,常在春风中。”女遵父训,把这首词作为传家宝世代相传。

**身传言教** 北宋名臣、著名史学家司马光,一生以“俭素为美”,“不喜华靡”,史有“卖田葬妻”之说。他还以自己的慎言、慎行影响着子女,时时告诫子女要懂得“俭则久,久则平,平则稳”的道理。在《训俭示众》一文中司马光旁征博引,循循善诱,向儿子讲述尚廉节俭的道理。他在文中提出的“由俭入奢易,由奢入俭难”,堪称是治国治家的警句名言。

摘自《文史天地》

## 不要迷信自己的雅量

刘诚龙

狄仁杰是唐朝名相,他心胸豁达,方正廉明,被武则天看中,提拔任宰相,他初任这一职务,也碰到过有人向他告密的事,告密者不是别人,而是武则天。

那天,群臣退朝,武则天独将狄仁杰留下,先是拉了一會兒家常,提及狄仁杰在汝南政绩,连连夸奖,“卿在汝南,甚有善政”,然后附耳过来:你知道你在汝南,谁经常打你的小报

告吗?“卿欲知潜脚者乎?”你想知道吗?我告诉你吧。

狄仁杰听了这话,赶紧说:陛下,请您别告诉我。

武则天有点讶异:你不相信我?

狄仁杰说:不是。不是我不相信您,而是不相信我自己的雅量。

狄仁杰对武则天说:“陛下以臣为过,臣当改之;陛下明臣无过,臣之幸也。臣不知潜者,并为善友。臣请

## ZHENGZHOU DAILY

编辑 李昆霞 电话 67655539 E-mail:zzwbwh1616@sina.com

## 免费午餐

刘心武

父亲在世时,曾向我讲述过他年轻时所获得过的一次免费午餐。

那是20世纪20年代初,父亲才十七八岁,因为祖父远行,而后祖母对他极为吝啬,所以他离开了家庭,一个人在社会上闯荡。那时他的维生手段之一,是代人投考名牌大学,他也是在有应考才能与气数,竟每回都能高中。但是他从那些私雇他冒充的少爷手里,每回也得不到几个钱,用不上多久便又一筹莫展。

父亲本人何尝不想进入名牌大学,但纵使他自己考取了头一名,也没钱缴纳学费。就算学校爱才如渴,准许他减免学费,他也无法应付食宿等方面的开支,而勤工俭学,路子也不是那么好找,唯一的办法,便是设法贷到一笔款,毕业后尽早归还。谁能贷给他款呢?想来想去,有这种实力可能情愿的,应在祖父所交往的伯叔辈中。

父亲在那一年的夏天为自己去应考,以优异成绩被协和医学院录取,这令他万分兴奋,当一名救死扶伤的医生既是祖父对他的期望也是他自己的夙愿,于是筹措入学读书的费用便成了当务之急。他经过一番盘算,决定向自己的一位长辈求助,该人当时在社会上已享有很大的名气,经济状况极佳,并且从小看着他长大。

父亲找到了那位名人,住在一所很堂皇的四合院里。该人见了父亲,不待父亲发话,便感慨万端地说了很

多同情的话。父亲听了非常感动,原来这位伯伯很了解情况,并关爱着自己,于是便倾诉起自己的具体窘境和祈盼来。名人没听完便有电话打来,一连接听打出了几个电话后,名人便满然可亲地对父亲说,中午有个饭局,不妨一同去,席间可以继续聊。

父亲跟着那位名人,乘坐当时仍颇时髦的弹簧马车,到了前门外的“蕪菜番菜馆”,这是当时显贵名流们才有财力与雅兴去消费的一家最著名的西餐馆。

祖父在北京时不曾带父亲吃过这么高档的西餐,想到这一点父亲便更加感激那位伯伯的厚待。而这一切都还并不是主要的,更令父亲念念不忘的,是那天的席间出现的,几乎都是后来进入历史的人物,有的是社会活动家,有的是艺术家,有的是学者、教授。刚进入餐厅时父亲惶恐不安,非常自卑。但那位名人牵着他的手引他入席,并向大家介绍说他是祖父的公子,显然祖父在众人心目中也是有相当分量的,父亲发现席间的名流们对他都很友善,于是也就慢慢放松下来?

那是父亲青年时代所享用过的一次高档、丰美、雅致的免费午餐,令我听来也不禁神往。父亲没有详细地向我讲述这顿免费午餐的结局,但有一点那是交代得很清楚的:他没能从那位名流伯伯那里得到另外的帮助。

我问父亲:“您饭都吃了,为什么

不能要求他借给您钱呢?”

父亲说:“他们一直聊得很欢,我简直没有办法插进话去。”

我再问:“吃完饭,您可以单独向他提出呀?”

父亲说:“饭局一散,我发现他们都忙极了,各人都有自己的下一站;我实际上也没有办法找到一个单独的机会;人们都纷纷礼貌地,甚至可以说是带有爱怜之情地跟我握手告别。”

我还问:“那么,您可以再到他家里找他呀?”

父亲说:“也曾有过那样的念头,不过,没有去?”

我说:“是因为觉得,他太虚伪了吧?”

父亲正色道:“不!怎么能怪人家虚伪呢?那顿午餐,人家让我一起去,是出于真心真意的!”

我说:“可是,他到头来并没有借给您钱呀!”

父亲说:“这就是我讲这件事给你听,要你悟出来的:别人不该你不欠你!在你一生中,你应该尽量去帮助别人,可是却一定不要有依赖别人的想法!别人可能会向你提供一顿免费午餐,但你自己一生的餐饭事业,还是需要你自己去挣出来!”

父亲作古快20年了。我的人生历程中,已积累了不少“免费午餐”的经验。在那些场合,我常常铭心刻骨地意识到,每一个人要真正解决他所面临的生存问题,除了他自己的努力,真正靠得牢把得稳的,还不是个别他人的帮助,而是一个好的社会机制,一些好的(尤其是把公平原则放在第一位的)“游戏规则”,一套好的社会保障体系、一种好的道德文化氛围。

摘自《心灵体操》

四十九岁时,写了一本小书,一直放在抽屉里。有几个朋友看了,都说受了感动。

五十三岁时,到了海边,开始学游泳。

五十九岁时,每天早晨与丈夫一起到公园跳交谊舞,买了舞鞋、舞裙,得了业余比赛老年组大奖。后来,舞鞋鞋跟儿掉了,也就不再跳了。

六十三岁时,开始打保龄球,最好成绩是一百六十六分。

六十九岁时,在白纸上学画画。画来画去,最后在纸上画了一个大圆。

一位写过许多著名作品的女士,听了她的话,突然哭了起来。

摘自《青年博览》

## 安妥那片蔚蓝

张丽钧

海伦在没有认识人的时候就认识船。十一岁的她已经是一个划船高手。她太迷恋那种驾一叶孤舟、纵横于水上的感觉。

海伦的父亲拉罕姆是一个优秀的弄潮儿,他的人生理想就是以最快的速度驾舟横渡1.28万公里的大西洋。

在海伦二十三岁那年,拉罕姆决定实施自己伟大的横渡计划,但他拒绝带着一心想与他同行的海伦上路——他担心航途莫测的危险会吞噬了心爱的女儿。就这样,拉罕姆只身登舟,不久,一项新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就在他手中诞生了。

海伦的心在那一片辽阔的蔚蓝上摇曳。当一个叫约翰的青年驾着

一艘自己设计的帆船向她驾来的时候,她毅然嫁给了他。她开始寄希望于自己的爱侣,希望能与他一道去领略那1.28万公里的蔚蓝。

然而,水波不兴的甜美日子水草般的羁绊住两个人的手脚。那条帆船在岸上做起与水无关的梦……

拉罕姆走了。约翰走了。转眼就有十一个孩子追着海伦喊祖父母了。海伦重新走向那条搁置已久的帆船。在能够携手的人相继辞世之后,她才顿然明了——有一种灵魂深处的焦躁只有自己的双手才可以去安妥。

2000年8月,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,八十九岁的海伦只身离开英

## 美文闲读

格兰,开始了她向往已久的大西洋之旅。

她在那一片蔚蓝中晤见了自己慈爱的父亲,沿着他当年的航道,追随着他当年的足迹,她跟过来了!在死神衣袂飘忽的海上,她没有给自己丝毫畏惧的权利,毕竟,与那生长了差不多整整一辈子的渴求相比,风浪显得太微不足道了。融在那片让她魂牵梦绕的蔚蓝中,她的心开始向那一条美丽的帆船致歉——它等了太久太久。它的身上负载着一个爱海的男人的深情,而这份深情注定了要通过她来进行淋漓酣畅的表述。

海伦成功了。她以“最年迈的老人驾舟横渡大西洋”刷新了一项世界纪录。

——理想的花,包孕了太久,惟其如此,绽放时,才惹得我们泪下沾襟。

摘自《思维与智慧》

在线,但她的头像亮着。我的手心开始冒汗,仔细酝酿第一句话,她却先问好了。于是,我的第一句话仓促出口:“你写下一篇《婚纱》,对吗?”她惊呼:“天啊!你还记得!很多年了。”我说,1996。

然后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。指尖碰触键盘,仿佛抓住她的手。我又回去了,回到一个字一个字读她的文章,想象着有一天能像她一样生活;我又回去了,回到在镜子前转来转去;焦灼、新奇地感受着自己身体鼓蓬蓬的成长,总觉得有个人在前方等着我,那是光,是方向。而现在她在这里,一直都在,我在时光中转了一个圈,身形变大,年纪渐长,终于与她相遇。

她的头像跳跃着。那天我们聊得欢快,聊家乡风物,聊我迷恋她时,她就住在我们学校对面处,也只会比我大几岁。

她并不知道,电脑这端,我软弱地想哭。

那些辛酸成长,一路上对我的惦念和追述……仿佛她是我的重要印迹,就该知情我的一切,1996别后的一切;可一时间,我讷讷不能出口。

我又像在古街街口回首——“千言万语只能无语,喔,原来你也在这里。”

谁在年少时,没有过偶像呢?我在茫茫人海中找到你,幸运的是,你美好如昔。

摘自《经典美文》

## 原来你一直在这里

林特特

本地的晚报副刊,我最爱读她的文章。

她姓柴,擅写生活。她写邻家女孩,短发,走起路来“一耸一耸”;她19岁生日,有人送她一顶宽边草帽——她的文字和生活,都让我着迷。

有一天,我读到了她的《婚纱》。

故事中,“我”陪女友去买婚纱。女友挑中款领口有19朵玫瑰的,“我”觉得贵,女友却说:“一辈子就这么一次。”婚纱挂在女友的卧室,她朝看暮看;婚期将近,准妈妈却意外丧生。几年后,女友再论婚嫁,婚礼上,她穿了件租来的,有几处黄渍的婚纱。“我”想起19朵玫瑰的那件,女友说:“有些事一辈子一次就够了。”

我还记得《婚纱》在版面上的位置。偏左,楷体,千把字,像块瘦长条的豆腐干。看《婚纱》时,我在爸爸的办公室,人来人往,不好意思擦眼泪,就低着头,直到嘴角尝到咸。

那是1996年,很快,我面临升学。那时除了她,我还喜欢三毛;报志愿时,她的草帽、瘦长条豆腐干和三毛的长发在我眼前浮现,我报了中文,后来被调剂去历史。

我没忘记她。大学里,我常给

同屋的老五讲故事。有两次,老五哭为了,为《婚纱》,和三毛的“俄罗斯套娃”。

几年后,我在北京工作,单位在一条著名的古街。有同事说,90年代初,三毛曾来过这里,声音极低,脚步极轻。我说:“是吗?”手不知不觉握成拳头。下班时,我的脚也轻了,在街口我回头张望,突然想到一首歌《原来你也在这里》——原来三毛在这里,不知我的脚步有没有与之重合。刹那间,我还想到她。

又过了几年,我结婚了,婚礼在老家,我们赶回去时,只得来及租婚纱。天冷,婚纱外总要套件什么,我和老公转了一天,直至看见一件红大衣。大衣领口是一圈玫瑰,我走过去,摸了摸,“就是它!”我想念她。

去年夏天,我收到一本样刊,目录上我和她的名字排在一起。我很久没看家乡的报纸,很多年不见她,那一刻,我呆了,仿佛看着一个遥远的青春季。

我去搜她的博客,把她所有的博文看完;我找到杂志的编辑,兜了好几个圈子,最后问,我能不能得到她的联系方式。

加上qq后,有一刻,我希望她不